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按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省教育发展中心下达了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现就做好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上学年知识水平评价在班级前10%；

凡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发展评价择优评定。

**三、评选步骤**

（一）名额分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二）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评选。各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和汇总表**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学生处邮箱，《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于10月12日交学生处管理科。

（四）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在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础上各学院推荐人员，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9月23日****12点之前发**学生处邮箱，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人员，推选1名候选人参加省厅的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名额不占下达到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

（五）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六）学校审定并公示。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发展中心。

**四、其他**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校优秀一等奖学金学生，但不同时兼获奖金。校优秀一等奖学金名额不递补。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申请除国家助学金之外的其他资助类奖项。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4年9月19日